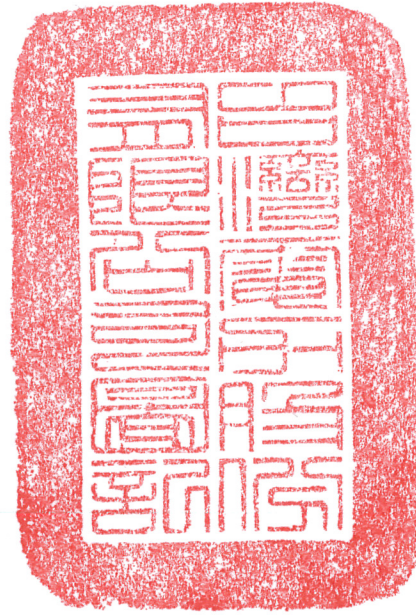
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電業字第1040365481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延長本公司今(104)年「需量競價措施」實施期間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需量競價措施」實施期間由原公告之5至8月（6至9月電費月份），延長2個月為5至10月（6至11月電費月份）。
- 二、有關「需量競價措施」內容，請至本公司網站（<http://www.taipower.com.tw>）首頁左側之電價表項下「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」項目瀏覽下載。

總經理 朱文成

依照公文處理分層負責
授權主管副總經理決行